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19

债券代码：111081

债券简称：19兴蓉G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

● **债券付息日：2022年4月29日**

由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9 兴蓉 G1，债券代码：111081.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支付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二）债券简称：19 兴蓉 G1。

（三）债券代码：111081.SZ。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五)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26%；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106 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2%。

(八)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九)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

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6%，每 10 张“19 兴蓉 G1”（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2.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4.08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42.60 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二）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

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 六、关于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程诗苑；

联系电话：028-85293300-8232；

传真：028-85007801。

（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人：王雨婷；

联系电话：020-66338754；

传真：020-87553600。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赖达伦；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